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人：

中标供应商：中陕核工业集团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采购人（全称）：

蓝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中陕核工业集团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均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并确认以其为基础订立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或术语具有本条所定义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附件及其组成部分，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

1.1.2 “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的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下简称“主体工程”）全过程验收服务。

1.1.3 “服务成果”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输出，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验收报告、过程记录、核查数据、分析底稿、图纸、影像资料及最终成果文件。

1.1.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

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

1.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二次）。

2.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境内，涉及蓝关街办、洩湖镇、三里镇、普化镇、玉山镇、华胥镇、汤峪镇、小寨镇、焦岱镇、厚镇、三官庙镇、灞源镇、九间房镇、蓝桥镇、葛牌镇、辋川镇等 16 个街道（镇）。

2.3 工程概况：主体工程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包含 19 个子项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 83,610.50 万元。建设内容涵盖土地综合整治、河道生态保护与修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二次）

复、林地提升改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

2.4 服务范围与内容：乙方负责为上述 19 个子项工程提供从初步验收到管护期验收的全过程、全方位验收服务。具体包括以下五个阶段的工作：

（一）各子工程项目初步验收：

1. 初步内业资料验收：复核、整理、分析各子项目送审资料；获取并解译高精度遥感数据；编制初步验收内业报告。

2. 初步外业实体验收：对各项工程内容（如水土流失治理、新增林地、河道岸堤修复、土地整治等）进行现场数量与质量复核，采用资料复核与外业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二）组织各子工程项目竣工质量验收：

1. 收集、整理、分析子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2. 组织召开子工程质量验收会议，协助甲方按规范抽取验收专家。
3. 配合专家组进行资料查验及现场核查。
4. 编制子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5. 对专家组提出的需整改问题组织复验。
6. 编制正式的子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三）组织各子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1. 收集、整理、分析子工程整体验收资料。
2. 组织召开子工程整体验收会议，协助甲方抽取专家。
3. 配合专家组进行资料查验及现场核查。
4. 编制子工程整体验收意见。
5. 对需整改的问题组织复验。
6. 编制正式的子工程整体验收报告。

（四）协助子项目竣工、工程项目整体验收：

1. 协助对各子项目竣工资料进行内业验收。
2. 协助完成召开工程项目整体验收会议。
3. 协助专家组查验资料（本阶段仅开展内业资料验收，无需组织外业实体验收）。
4. 协助编制工程项目整体验收意见。
5. 协助对需整改的问题组织复验。
6. 协助编制最终的工程项目整体验收报告。

（五）各子工程项目管护期验收：管护期结束后，根据相关资料，依据《陕西秦岭北

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全面进行外业核查，核查管护期管护情况并出具各子工程项目管护期验收报告。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进度

3.1 本合同总服务期限为90 日历天，自甲方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3.2 关键节点时限：

3.2.1 各子项目竣工质量验收、整体验收工作须于 2026 年9 月 30 日前完成。

3.2.2 项目管护期验收工作须于各子项目管护期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启动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与保障方案》，明确各子项、各阶段工作的起止时间、工作内容、交付物、资源投入及保障措施。该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双方共同控制进度的依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关键节点计划。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 304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元整），折算费率为 0.364 %（折算费率=投标总报价/总投资金额×100%，小数点后保留 3 位小数），合同价为完成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验收服务项目（二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建安费乘以折算费率据实结算。甲方按以下阶段及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文件后按约定付款。

4.2.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216000.00元。

4.2.2 第二次付款：全部 19 个子项目的初步验收、质量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报告提交，并经甲方组织审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乙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累计支付¥2128000.00元）。本次支付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即¥912000.00元。

4.2.3 第三次付款：全部工程整体验收报告提交，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最终评审后，乙方申请支付。甲方在收到申请和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累计支付¥2432000.00元）。本次支付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304000.00元。



4.2.4 **尾款支付**：全部工程项目管护期验收报告提交，并通过甲方最终书面确认，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技术档案副本后，乙方申请支付剩余尾款。甲方在收到申请、发票及档案移交清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即¥608000.00元。

第五条 服务标准、规范与成果交付

5.1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5.2 **技术规范依据**：本项目的验收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循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市山水办发〔2024〕38号）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明的其他全部技术标准与规范。

5.3 **成果交付清单**：乙方应交付的最终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a) 19 个子项目各自的《初步验收报告》、《质量验收报告》、《整体验收报告》、《管护期验收报告》；

b) 《蓝田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总报告》；

c)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性文件、外业核查原始记录、影像资料、数据分析计算底稿、会议纪要等全套技术档案。

5.4 **交付形式、时间与验收**：

a) **交付形式**：所有报告需提供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章）的纸质版一式八份；同时提供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两套，包括 PDF 不可编辑格式及 WORD（或 WPS）可编辑格式。

b) **交付时间**：各阶段报告应在该阶段验收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根

据甲方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正式盖章版。最终竣工验收总报告应在全部验收程序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c) **成果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审查未通过的，甲方将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无偿修改、补充，直至成果通过审查。甲方对乙方成果的书面确认，是乙方申请相应阶段付款及进入下一阶段工作的必要前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负责项目的总体领导与协调，指定专门的项目代表，处理与乙方的日常工作对接。

6.1.2 协调并督促各子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配合乙方的验收工作，为乙方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召开会议等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

6.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6.1.4 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办理和支付合同款项。

6.1.5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6.1.6 享有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具体见第十条）。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6.2.2 **项目团队责任：**必须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固定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及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专职、稳定地服务于本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时，继任者的资格、能力与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者，并需经甲方认可。

6.2.3 **质量与终身责任：**对其提交的所有验收报告、数据、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与合法性承担独立的、终身的法律责任。服务成果必须严格符合本合同第五条所列的全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6.2.4 **安全主体责任：**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为其派出的全部现场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包括外业核查、交通往返、食宿等）的全部人身、财产及第三方安全责任。

6.2.5 **设备与后勤保障责任：**应自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专用设备、软件、交通工具及后勤保障物资，并保证其性能与数量满足本项目复杂外业环境、多点同步作业的要求。

6.2.6 **进度管理责任：**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期。如遇非乙方原因导致可能延误，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6.2.7 **保密与档案责任：**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涉密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系统化的项目技术过程档案。

6.2.8 接受并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七条 履约担保

双方确认，本合同不设置履约担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的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支付相应阶段的款项，乙方应承担返工费用。若因此导致项目整体验收延误、无法通过上级验收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2.2 条关于人员稳定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8.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是累积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数据、图纸、模型、软件、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及相关权益，

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为实施、运行、维护、展示、宣传本项目的需要，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乙方应予配合。

9.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未交付给甲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免费许可。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应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经营信息、项目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10.2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0.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在披露时或披露后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b) 能证明在披露前已为接收方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由第三方合法披露给接收方，且该第三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 d) 根据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0.4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受托人、关联机构等均需遵守本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商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 乙方发生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其资质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24年10月14日

- b)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c) 因乙方重大过错, 导致其服务成果存在根本性缺陷, 致使主体工程无法通过上级最终验收的;
- d)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e) 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3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现场工作的撤离与交接, 返还甲方已提供的资料,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处理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已支付款项的返还及损失赔偿, 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就本合同往来的一切通知、文件, 均需采用书面形式, 并按以下地址送达。下列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B座802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32211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 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 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组成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和解释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就会议决定、工作确认等事项进行记录，双方可签署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即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中陕核工业集团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蓝田县钢厂路12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路3269号旺座曲江B座802
邮编: 710500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立穆	法定代表人: 伟陈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印向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印明
电话: 029-82751244	电话: 029-83221103
传真: 029-82751244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影路支行
	帐号: 129907948010901
日期: 2016年7月9日	日期: 2016年7月9日